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食品大类****（一级）** | **食品亚类** | **食品品种** | **食品细类** | **抽检依据** | **检验项目** |
| **（二级）** | **（三级）** | **（四级）** |
| 1 | 食用农产品 | 蔬菜 | 叶菜类蔬菜 | 普通白菜 | 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‒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 |
| 油麦菜 | 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唑磷 |
| 芹菜 | 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 |
| 菠菜 | 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 |
| 豆类蔬菜 | 豇豆 | 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氯唑磷 |
| 鳞茎类蔬菜 | 韭菜 | 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 |
| 豆芽 | 豆芽 | GB 22556‒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‒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 | 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 |
| 鲜食用菌 | 鲜食用菌 | GB 2760‒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‒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 |
| 水产品 | 淡水产品 | 淡水鱼 | 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| 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 |
| 海水产品 | 海水鱼 | 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 |
| 海水虾 | 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 |
| 贝类 | 贝类 | 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 |
| 水果类 | 柑橘类水果 | 柑、橘 | 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‒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丙溴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 |
| 橙 | 丙溴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 |
|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| 香蕉 | 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吡唑醚菌酯 |
| 仁果类 | 苹果 | 对硫磷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 |
|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| 草莓 | 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 |
| 葡萄 | 苯醚甲环唑、甲基对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氧乐果 |
| 鲜蛋 | 鲜蛋 | 鸡蛋 | 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 | 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 |
| 豆类 | 豆类 | 豆类 | GB 2761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‒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铬（以Cr计） |